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10579
29 March 197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巴基斯坦常駐聯合國代表
致秘書長函

我奉本國政府訓令，敬請閣下注意印度當局對待巴基斯坦戰俘，愈來愈壞。我已在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的信件(S/10560)中把三月七日印度衛兵在印度蘭契戰俘營開槍射出巴基斯坦戰俘的事件通知閣下。據印度當局說，被殺的巴基斯坦戰俘有十二人，受重傷的戰俘數目不詳。此後，印度國防部長已在印度議會中承認印度衛兵又在一個未經查明的戰俘營殺死一名巴基斯坦戰俘。閣下也已經获悉，印度沒有履行在國際紅十

字会主持下所作的承诺,依照有关日内瓦公约的要求,把受重伤和有病的战俘,他们的家属,军医和空降救护兵等遣送回籍。

二. 我们继续收到有关虐待巴基斯坦战俘的严重控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委会)代表的最近官方报告在叙述恩巴拉第九十号战俘营的情况时曾经提到有一些军官受单独禁闭好几天,有一名军官遭受电流震击的刑罚。这个报告还提到关于印度当局在兰契战俘营口出恶言,伤害到巴基斯坦军官的宗教情感和印度情报当局通过一些审问方法侮辱战俘的控诉。根据这个报告,巴基斯坦战俘在前往战俘营的途中受到公开的嘲笑。在营内对这些军官也不按照他们的身份,发给衣服。

三. 红十委会代表的官方报告还说木贾希德斯(准军事部队)所受的待遇和正规部队不同。此外还有关于平民战俘应该

享有的许多便利都被剥夺的严重控诉。

四. 我奉了本国政府的训令要请阁下注意这一严重局势并请求阁下的人道问题特派代表维托赖欧·温斯皮尔·列西阿尔代先生立即前往印度,以便实地观察情况并使印度当局遵照安全理事会十二月二十一日决议三〇七(一九七一)的要求,在对待巴基斯坦战俘方面切实遵守有关的日内瓦公约。

请阁下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特命全权大使,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阿·沙希
